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5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步步高”）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

2016年11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共向3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84,918,4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2元，募集资金总额1,249,999,981.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2,498,976.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501,005.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门店发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金额合计为88,266.1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88,266.17万元，具

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00	8,266.17	8,266.17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37,267.00	88,266.17	88,266.17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8,266.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16）2-466 号】号《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步步高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华西证券对步步高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466号】号《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